

實習注意事項

1. 實習護照：實習學生必需於本系發給之實習護照中，逐次詳實記載實習工作內容、實習時間等，並請實習單位主管簽章證明，作為評量之依據；並於實習結束後，提出實習成果之報告。
2. 實習時數採累計制，學期中實習與暑期實習之累計時數不得低於 160 小時。
2. 學生選定實習單位後，必需向系上報備核可後始得前往實習。
3. 學生須於實習前二週提出實習之申請，申請實習時必需同時繳交實習單位同意函及家長同意書。
4. 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，如有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適應不良等情況，應儘速與系上聯繫協調之。如仍未能改善，得報經系上准許後，終止於該單位之實習工作。除因特殊情形經系務會議核可外，應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中途離職。違反本規定者，實習時數不予計算。
5. 薪資：實習單位並無義務提供薪資或工讀金或任何形式之報酬，除實習單位對學生表現優良而主動提供工讀金或薪資者外，實習學生不得主動要求實習單位支付薪資或工讀金。
6. 安全：學生實習期間為安全考量，於學生配合工作出勤、野外調查、考察、基地勘查時，由實習單位代為投保意外險，實習單位不願或無法代為投保意外險時，實習學生應向系方報告，並由系方出面處理。
7. 聯絡人：林才添助教 / 周黛君助教

02-28610511*41505 或 41506

「景觀專業實務實習」護照

姓名		(照片黏貼)
系級		
學號		
生日		
聯絡地址		
聯絡電話		
E-Mail		
公司名稱： 公司統一編號： 實習學年度/學期： 實習總時數：		

